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府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惟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教育中心業務亦經裁撤併入勞動局，乃配合將「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又參酌九十九年工會法所為修正內容，且因應現行實務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考量並因應實務運作流程，爰為條次變更。
- （二）按勞工教育依字面之意，實有將教育對象限縮於勞工之意，尚與現行實務狀況不符。又有鑑

於當代勞動事務，涉及勞資雙方及整體勞動環境，其範圍更廣，所涉及教育及專業知能更加多元及深入，爰將本辦法中涉及勞工教育部分修正為勞動教育，以期更能觸及更多整體勞動環境之素材與面向，且更能深化勞動理念，爰就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涉及勞工教育一詞，均修正為勞動教育。

- (三) 又為因應勞動局組織修編，辦理機關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變更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四) 再者，因應工會法修正，明定工會組織類型及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放寬工會籌組聯合組織之條件，並刪除原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關於縣總工會、省總工會及全國總工會等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
- (五) 為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瞭解最新勞動法令與勞動議題，關切自身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產業競爭力，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刪除知能教育、公民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課程範圍，而以勞動知能課程為主，並將條文移列至第六條。
- (六) 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並落實平等補助意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有關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等單位補助總額上限規定，並將條文移列至第八條。

- (七) 為因應勞動教育多元面向，本次修正第十條規定，放寬勞動教育教材不限於選用各級政府機關所編纂教材，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惟教材須與課程內容相符。
- (八) 配合工會法修正，刪除總工會款項撥付期程之特殊規定，統一規定核銷後始撥付款項，爰配合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其餘條次配合遞改。

七、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八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勞動</u> 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勞工</u> 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按勞工教育係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惟依字面之意，將教育對象限縮於勞工，尚有不足，且因當代勞動事務，涉及勞資雙方及整體勞動環境，其範圍更廣，所涉及教育及專業知能更加多元與深入，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以期更能觸及更多整體勞動環境之素材與面向，且更能深化勞動理念，強化勞動力開發及運用，提升北市勞動競爭力，為臺北市勞動者終身學習

		提供更優質之教育品質與肩負宏揚勞動文化之重責，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加強實施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 <u>勞動教育</u> ， <u>提升</u> 勞動 <u>知能</u>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加強實施 <u>勞工教育</u> ， <u>增進</u> 勞工 <u>生活知識</u>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同本辦法名稱修正理由。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關於勞動教育課程範圍之變動，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勞動局</u> （以下簡稱 <u>勞動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u> 規定，委任本府 <u>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u> （以下簡稱 <u>勞教中心</u> ）辦理。	一、 <u>臺北市政府</u> 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 <u>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u> 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 <u>勞工局</u> 更名為 <u>勞動局</u> 。 二、又原 <u>勞工教育中心</u> 之業務經裁撤併入 <u>勞動局</u> ，爰配合修正本條，將「 <u>勞工局</u> 勞工

		<p>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p> <p>三、再者，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本市各<u>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u>。</p> <p>二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p> <p>三 其他經<u>勞動局</u>公告辦理<u>勞動教育者</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u>本市各總工會</u>。</p> <p>二 <u>本市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u>。</p> <p>三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p> <p>四 其他經<u>勞教中心</u>公告辦理<u>勞工教育者</u>。</p>	<p>一、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二、為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工會法修正明定工會組織類型及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且放寬工會籌組聯合組織之條件，並刪除原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關於縣總工會、省總工會及全國總工會等規定。是本辦法補助對象爰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勞動局應逐年公告年度勞動教育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勞動局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前二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勞動局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 三、又為充份保留勞動局公告時間與作業流程之彈性，爰將每年一月公告規定修正為逐年公告。 四、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所為修正，爰刪除「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之」字樣。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申請勞動教育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計畫書。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 經費明細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 四、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四 同一勞動教育課程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勞動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勞動教育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動知能之課程為範圍。</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二、同名稱修正理由。 三、基於經費有限性考量，並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提升勞工專業知能，另其可瞭解最新勞動法令與勞動議題，關切自身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將勞動教育課程限於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勞動知能課程為主，而刪除知能教</p>

		育、公民教育及生活教育作為勞動教育課程範圍。
第七條 勞動教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第四條 勞工教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同名稱修正理由。
	第五條 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為範圍，其課程如下： 一 知能教育：包括實用法規、人力資源教育、生涯規劃、環保知識、領導藝術、志願服務、社會變遷及其他因職業所需之知能。 二 公民教育：包括民主教育、經濟趨勢、國際現勢。 三 生活教育：包括生活禮儀、職業道德、敬業精神、工作	本條移列至第六條。

	<p>倫理、心理及生理衛生、團康休閒活動及婚姻家庭關係。</p> <p>四 勞動事務教育：包括勞工問題、勞工政策、勞工立法、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團體協商、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運動、勞工安全衛生、就業安全、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知能。</p>	
	<p>第六條 勞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當年度之勞工教育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勞教中心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p>	<p>本條移列至第四條。</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u>每場</u>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前項補助基準由<u>勞動局</u>定之。</p>	<p>申請期限由勞教中心定之。</p> <p>第七條 受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補助者，年度最高受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工會會員人數達五千人以上者，年度最高補助總額得提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p> <p>前項補助基準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三、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並落實平等補助意旨，爰刪除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等單位補助總額上限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計畫書。</p> <p>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本市各總工會免附。）</p> <p>三 經費明細表。</p> <p>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p>	<p>本條移列至第五條。</p>

	<p>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勞動教育課程講師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p> <p>二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p> <p>三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p> <p>四 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p> <p>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p>	<p>第九條 勞工教育講師，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p> <p>二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p> <p>三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p> <p>四 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p> <p>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p>	<p>同本辦法名稱修正理由。</p>

殊專長。	殊專長。	
<p>第十條 <u>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u>，得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或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u>其選用或編纂之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u></p>	<p>第十條 勞工教育應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u>但工會、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得自行編纂選用。</u></p>	<p>一、同本辦法名稱修正理由。 二、為因應勞動教育之多元面向，勞動教育教材實不宜限縮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方得使用。是本次修正爰放寬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教材使用，惟為避免受補助者隨意選用或編纂與課程不相符之教材，而有違本辦法意旨，爰規定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核撥： 一 本市各總工會，分二期平均核撥，第二期款應俟第一期款核銷後撥付。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受補助者，於憑證核銷後撥付。</p>	<p>本條移列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u>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動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u>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u>勞動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u>應於原定執行日三個工作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教中心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u>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u>勞教中心</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受補助者應於勞動教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u>但課程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u>核銷期限及方式如下：</u> 一 <u>本市各總工會，第二期補助款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繳回賸餘款。</u> 二 <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象，均應於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u></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並移列至本條。 二、為因應實務運作流程，受補助者依核定計畫書執行後，方有核撥程序，爰配合實務運作順序，將本條</p>

	<p><u>檢據核銷。但課程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u></p>	<p>置於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後，以符實務運作流程。</p>
<p><u>第十三條</u> <u>受補助者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 學員簽到表。 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 <p>受補助者<u>辦理</u>勞動教育課程所支付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u>申請文件有欠缺</u>，應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撥補助款。</u></p> <p><u>核撥補助款應行注意事項</u>，由勞動局定之。</p>	<p><u>第十四條</u> <u>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勞教中心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 學員簽到表。 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 <p>受補助者<u>支用補助款</u>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p> <p>第一項<u>核銷文件不齊者</u>，應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銷；其核銷應行注意事項</u>，由勞教中心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二、又參酌現行實務現況，係由受補助者先行支付勞動教育課程費用後，再向主管機關為檢據核撥補助款，則現行條文所定「支用補助款」尚與現行實務不符，爰配合實務現況，酌作修正。 三、又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其前、後段所定事項尚屬不同，爰將後段部分移列並

<p>第十四條 經核准給予勞動教育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p> <p>一 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p> <p>二 申請人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有其他營利行為。</p> <p>三 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提出申請。</p> <p>四 課程不符第六條所定範圍。</p> <p>五 課程屬職業技術等訓練課程。</p> <p>六 參與勞動教育課程之學員每班未達二十人。</p> <p>七 勞動教育未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或每小時講授時間未滿五十分鐘。</p>		<p>新增為第四項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p> <p>二、另參酌實務現況，本條應屬不予核撥補助款類型，爰配合修正。</p> <p>三、同名稱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u>勞動局</u>得隨時派員抽查</p>	<p>第十五條 <u>勞教中心</u>得隨時派員抽</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p>	<p>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u>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u>。</p> <p>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勞工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已由政府機關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 二 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有其他營利行為。 三 未依期限於事前申請。 四 不屬第五條範圍之課程。 五 職業技術等訓練課程。 六 參加學員每班未達二十人。 七 單節講授時數未滿五十分鐘。 	<p>本條移列至第十四條。</p>

	<p>八 不屬第六條年度重點補助政策範圍課程。</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向<u>勞動局申報</u>。</p>	<p>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u>應即報請勞教中心終止補助。違反者，勞教中心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u></p> <p><u>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定各款內容規定者，勞教</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三、參酌比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實有所重覆，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法律效果及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p> <p>四、而有關第一項本文規定部分，係規範受補助者之通報義務，爰保留本項本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中心得逕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u></p>	
<p>第十七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一、提送資料或建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u>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u><u>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u><u>四、有第十四條各款不予核撥補助款之情事。</u><u>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第十五條所為之抽查。</u><u>六、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教中心</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u><u>二、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u>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u>之內容。</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流程所為條次變更及第十六條修正內容，爰配合修正相關違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四、又關於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因該違反態樣係屬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類型，然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可知，違反法律效果係規範於同條第三項。則本條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內容，以符實務現況。</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經<u>勞動局</u>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u>屆期</u>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經<u>勞教中心</u>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u>逾期</u>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p>	<p>一、條次遞改。 二、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九條 <u>勞動局</u>對於受補助者辦理<u>勞動教育</u>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u>勞動局</u>定之。</p>	<p>第二十條 <u>勞教中心</u>對於辦理<u>勞工教育</u>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 三、又依現行實務中評鑑對象僅限於受補助者，而不包含未申請補助但有舉辦勞動教育者，是為避免爭議，爰予明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動局</u>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遞改。 二、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